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0014.10—2013
代替 GB/T 20014.10—2008

良好农业规范 第 10 部分：家禽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Good agricultural practice—
Part 10: Poultry control points and compliance criteria

2013-12-31 发布

2014-06-22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前 言

GB/T 20014《良好农业规范》分为以下部分：

- 第1部分：术语；
- 第2部分：农场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3部分：作物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4部分：大田作物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5部分：水果和蔬菜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6部分：畜禽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7部分：牛羊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8部分：奶牛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9部分：猪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10部分：家禽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11部分：畜禽公路运输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12部分：茶叶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13部分：水产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14部分：水产池塘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15部分：水产工厂化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16部分：水产网箱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17部分：水产围栏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18部分：水产滩涂、吊养、底播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19部分：罗非鱼池塘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20部分：鳊鲃池塘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21部分：对虾池塘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22部分：鲆鲽工厂化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23部分：大黄鱼网箱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24部分：中华绒螯蟹围栏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25部分：花卉和观赏植物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26部分：烟叶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27部分：蜜蜂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本部分为 GB/T 20014 的第10部分。本部分与 GB/T 20014.2 和 GB/T 20014.6 部分结合使用。

本部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代替 GB/T 20014.10—2008《良好农业规范 第10部分：家禽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与 GB/T 20014.9—2008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删减1个条款：4.8.4.1；
- 增加2个条款：将 GB/T 20014.6—2008 的 4.9.4.1 和 4.9.4.2 调整为 GB/T 20014.10—2013 的 4.16.12 和 4.16.13；
- 修改内容34个条款：4.1.2.3、4.1.3.4、4.1.4.1、4.1.5.1、4.1.5.2、4.1.5.3、4.1.5.4、4.1.5.6、4.3.1、4.3.3、4.4.1、4.4.3、4.4.5、4.4.10、4.5.1.10、4.5.2.6、4.5.3.2、4.5.4.2、4.6.5、4.6.11、4.8.3.12、4.9.7、4.10.1、4.11.1、4.11.2、4.11.3、4.16.4、4.16.5。

本标准(部分)由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部分)起草单位: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管理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认可技术研究所、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全国畜牧总站、中国奶业协会、中国农业科学院畜牧研究所、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中国农业大学、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北京市华都峪口禽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标准(部分)主要起草人:张书义、刘爱巧、曲丰发、张红梅、王加启、李超美、徐共和、陈恩成、余锐萍、张书斌、章红兵、林祥梅、田莉、吴于明、彭剑虹。

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GB/T 20014.10—2005、GB/T 20014.10—2008。

引 言

食品安全不仅关系到消费者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而且还直接或间接影响到食品、农产品行业的健康发展。因此,食品安全是对食品链中所有从事食品生产、加工、储运等组织的首要要求。

作为食品链的初端,家禽养殖过程直接影响禽类产品及其加工食品的安全水平。为达到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标准的要求,满足消费者需求,保证食品安全和促进农业的可持续发展,提出以下要求。

0.1 食品安全危害的管理

本部分采用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方法识别、评价和控制禽类产品的安全危害。在家禽养殖过程中,针对家禽的生产方式和特点,对养殖场选址、家禽品种、饲料和饮水的供应、场内的设施设备、家禽的健康、药物的合理使用、家禽的养殖方式、家禽的公路运输、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养殖生产过程中的记录、追溯以及对员工的培训等提出了要求。

0.2 农业可持续发展的环境保护要求

本部分提出了环境保护的要求,通过要求生产者遵守环境保护的法规 and 标准,营造农产品生产过程的良性生态环境,协调农产品生产和环境保护的关系。

0.3 员工的职业健康、安全和福利要求

本部分提出了员工职业健康、安全和福利的要求。

0.4 动物福利的要求

本部分提出了动物福利的要求。
本部分将内容条款的控制点划分为 3 个等级,并遵循表 1 原则。

表 1 控制点级别划分原则

等级	级别 内 容
1 级	基于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以及与食品安全直接相关的动物福利的所有食品安全要求。
2 级	基于 1 级控制点要求的环境保护、员工福利、动物福利的基本要求。
3 级	基于 1 级和 2 级控制点要求的环境保护、员工福利、动物福利的持续改善措施要求。

良好农业规范
第 10 部分：家禽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1 范围

GB/T 20014 的本部分规定了家禽生产良好农业规范的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对家禽生产良好农业规范的符合性判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5748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GB/T 18635 动物防疫 基本术语
- GB/T 20014.1 良好农业规范 第 1 部分：术语
- NY/T 388 畜禽场环境质量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国家主席 2005 年第 45 号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国家主席 2007 年第 71 号令)
- 种畜禽管理条例 [国务院 1994 年第 153 号令(2011 年修正本)]

3 术语和定义

GB/T 20014.1、GB/T 18635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要求

4.1 家禽的舍内饲养

4.1.1 场址、设施、设备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1.1	禽舍内的温度、湿度应满足家禽不同阶段的需要,以降低疾病发生机率。禽舍内空气中有毒有害气体含量应符合 NY/T 388 的要求。空气中灰尘控制在 4 mg/m ³ 以下,微生物数量应控制在 21 万个/m ³ 以下。	感官评估执行情况,实地进行禽舍空气质量监测,员工应能阐述具体内容。若无禽舍,则不适用该标准。全部适用。	1 级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1.2	家禽养殖场净道和污道要分开。至少每栋禽舍饲养同一日龄的同一批家禽。家禽养殖场生产区、生活区分开,雏禽、成年禽分开饲养。禽舍应有防鸟设施。禽舍地面和墙壁应便于清洗,并能耐酸、碱等消毒药液清洗消毒。	感官评估,饲养场的净道与污道要分开、粪便等废弃物要实施处理。全部适用。	1级
4.1.1.3	在新建和改建禽舍时应听取专家的建议。	有专家的建议和记录。无新设施不适用。	3级
4.1.1.4	禽舍应达到基本要求。	禽舍应达到以下要求: ——屋顶和天花板用防水材料制成,处于良好状态且容易清洗; ——地面排水良好、安全舒适和卫生; ——墙壁建筑材料应坚固、防水、防风、防虫并便于消毒; ——房屋绝缘且高度适宜。在炎热的季节,禽舍有防鼠、降温装置,开放式禽舍要安装纱窗、纱门,禽舍入口处应设有缓冲间以免冬季的寒风进入。	1级
4.1.1.5	禽舍中关于福利的要求应进行标记,生产者和主管兽医应对所有禽舍定期检查。	在禽舍内应明示以下内容: ——可用的地面活动范围; ——最大饲养密度; ——饲养量; ——温度控制; ——饲料类型和料库类型; ——光照制度,每年进行检查。 全部适用。	2级

4.1.2 饲养密度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2.1	禽舍应有充足的空间,使员工可以自由进入检查和转移病残家禽。	感官评估。全部适用。	2级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2.2	禽舍应有充足的空间以使家禽能自由活动： ——有活动的自由； ——能正常的站立； ——能转动； ——能伸展翅膀； ——栖息自如； ——蹲下时不会碰到其他家禽。	感官评估。全部适用。	1级
4.1.2.3	肉鸡在整个饲养周期内应能保证最大饲养密度适合肉鸡生长需要，一般饲养后期地面平养不超过8只/m ² ；网上平养不超过10只/m ² 。	有存栏量记录。全部适用。	1级
4.1.2.4	种禽最大饲养密度应符合品种的要求。	有存栏量记录。全部适用。	1级
4.1.2.5	后备母鸡最大饲养密度应符合品种的要求。	有存栏量记录。全部适用。	1级
4.1.2.6	记录应能显示符合最大饲养密度和生长速度的要求。对生长速度超过最大饲养密度要求的禽舍，家禽养殖场应能够确定和采取适当的预防措施。	有生长后期最大饲养密度的监控记录。全部适用。	2级

4.1.3 通风和温度控制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3.1	家禽养殖场应有书面的有效通风计划，并有效实施。此计划能够说明空气质量参数、通风量和通风频率。	有实施的书面计划。计算机控制系统通过演示可以作为证据。无机械通风的不适用。	2级
4.1.3.2	禽舍的温度和通风量应适合设施、家禽日龄、体重和生理要求。	感官评估，员工能阐述应知内容。全部适用。	1级
4.1.3.3	通风系统的设计应使空气污染物控制在国家权威机构推荐的水平以下，且符合 NY/T 388 的要求。	有测试结果记录。	3级
4.1.3.4	舍内空气质量应受控，以确保空气污染程度不引起人员及家禽的明显不适。	在空气污染不可接受的地方，应有空气污染控制的行动计划。不存在空气质量问题的地方不适用。	2级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3.5	自动通风换气的禽舍,温度调节应控制在±3℃以内。	有每天的温度记录。自动通风设备的通风能力达到每小时3 m ³ /kg 家禽。全部适用。	2级
4.1.3.6	夏季,员工应采取措施预防家禽热应激。可以采取的措施有降低饲养密度、增加通风量或水帘降温。	有每天的温度记录。	2级
4.1.3.7	寒冷地区,家禽养殖场应有取暖和换气设备。	有每天的温度记录和通风换气记录。	2级
4.1.3.8	每栋禽舍应有在冷热应激时实施温度调控的措施,所有的员工应熟悉并执行。	有书面规定,员工能示范如何实施。全部适用。	2级
4.1.3.9	家禽养殖场应有天气预报记录,以制定针对温度急剧变化的计划。	有天气预报记录和所采取措施的记录。	3级
4.1.3.10	有自动通风装置的禽舍内,应测量每天的温度,并做好记录。	有每天的温度记录。全部适用。	1级
4.1.3.11	禽舍的氨气、二氧化碳、硫化氢浓度应定期进行监测。应控制在 NY/T 388 要求的范围内。	有氨气、二氧化碳、硫化氢浓度监测记录。全部适用。	3级

4.1.4 光照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4.1	在人工光照下饲养的家禽,每24 h 至少应有6 h 的黑暗时间。	按控制点中说明的执行。自然光照下饲养的家禽以及人工光照下饲养一周内的雏禽不适用。	1级
4.1.4.2	同一禽舍里的光照强度应一致。	按控制点中说明的执行。全部适用。	2级
4.1.4.3	应有禽舍光照方式、强度的记录,这些方式应经畜牧专家确认。	有光照方式、强度经畜牧专家确认的记录。全部适用。	3级
4.1.4.4	人工光照时,禽舍应保持适宜的光照强度。	肉鸡和种鸡的最低光照强度为10 lx,有光照记录。自然光照不适用。	2级
4.1.4.5	应为员工提供正常工作的光照强度。	感官评估。自然光照不适用。	3级
4.1.4.6	应制定最低水平的光照强度以减少家禽的异常行为。	有最低光照强度指标。光照不改变的地方则不适用。	2级
4.1.4.7	推荐采用 4.1.4.4 列出的光照强度。	高于最低水平的光照强度应有利于改善家禽的福利和活动。	3级

4.1.5 垫料(不使用垫料或笼养鸡不适用)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5.1	家禽应生活在干燥的垫料上,应有排水良好的生活区域。	垫料应干燥且松散,并定期进行更换或消毒。	1级
4.1.5.2	垫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适宜的材料和颗粒大小; ——干燥松散; ——足够厚度(最小2 cm); ——每天要添加足够垫料,必要时更换新的垫料。	按控制点中说明的执行。	1级
4.1.5.3	在出栏后,使用过的垫料应及时清除并妥善处理。禽舍的清理记录应妥善保管。	有处理记录。	1级
4.1.5.4	垫料应来自合格的供应商,或来自自己农场的秸秆、稻草、木屑。	所有垫料应安全卫生。有垫料供应商的资质证明,或垫料供应商的卫生合格证明。	3级
4.1.5.5	如果垫料回收后再利用,应经处理并评估有无有害微生物污染的风险。	能够证明回收再利用的垫料无有害微生物污染风险。不使用回收垫料的地方不适用。	1级
4.1.5.6	员工应知道如何管理家禽垫料。	员工能阐述须知内容。	2级

4.2 家禽的室外饲养(无室外饲养则不适用)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2.1	在室外饲养方式下,家禽养殖场的饲养密度、存栏量、饲料成分、屠宰的最小日龄应符合产品消费地家禽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符合产品消费地自由饲养方式的相关法律法规。	2级
4.2.2	室外饲养应遵守以下规定: ——依据每栋禽舍的特点制定合理的管理方法以防偷捕; ——主要区域应覆盖植被。	按控制点中说明的执行。	2级
4.2.3	有通道的禽舍,应有可供家禽休息的、排水良好的区域。	按控制点中说明的执行。	2级
4.2.4	室外饲养的家禽应有足够的进出禽舍的通道,并适当分布在禽舍周围,以确保家禽能正常进出禽舍。	每100 m ² 禽舍的出入口宽度累计不少于4 m。	2级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2.5	在室外饲养的情况下,如果自然光照不足,应设法为家禽提供每天至少 8 h 的光照。所有的进出禽舍的通道应敞开,除非天气状况不允许。	员工能阐述须知内容。	2 级
4.2.6	夏季室外饲养时,应提供家禽避荫区域,避免热应激。	避荫区能为禽群的 10% 提供避荫。书面计算符合要求。	2 级
4.2.7	室外饲养应有适当的保护设施,以免受肉食动物的伤害。	有防护电栅栏等类似设施。全部适用。	2 级

4.3 家禽的来源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3.1	应能对所有进入家禽养殖场的家禽追溯其来源,以区别其他的家禽养殖场。应有关于家禽进出家禽养殖场的日期以及运输人员的记录。	有运输记录及相关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和《种畜禽管理条例》的要求。全部适用。	1 级
4.3.2	在引进家禽时,家禽养殖场应索要有关供应商随附的官方检疫证、消毒证和非疫区证明。	有供应商随附的官方检疫证、消毒证和非疫区证明。全部适用。	1 级
4.3.3	除以上要求外,对进入家禽养殖场的每批家禽按照其运输的时间,进行逐笼检查。检查内容应包括家禽品种类型、健康状况、繁殖的用途。	有相关记录。感官评估。	1 级

4.4 父母代种禽(无父母代种禽不适用)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4.1	应禁止强制换羽,可以实行非强制换羽。	按控制点中说明的执行。	3 级
4.4.2	所有种禽均应按免疫程序实施计划免疫。	有免疫记录,全部适用。	1 级
4.4.3	员工在收集种蛋前应洗手消毒。	有书面的作业指导书。全部适用。	2 级
4.4.4	所有的畸形蛋、破损蛋或污染蛋应进行识别并剔出。这些种蛋应与清洁蛋分开。地面蛋应单独放置在蛋托中并标识。	所有畸形蛋、破损蛋或污染蛋应进行识别并剔出。按照控制点中说明的执行。全部适用。	2 级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4.5	种蛋的收集应按以下最小频率进行:笼养的2次/天,其他3次/天。	按控制点中说明的执行。全部适用。	2级
4.4.6	种蛋应装在清洁干燥的蛋托中,并尽量存放到符合要求的蛋库中。蛋库的温度应保持在12℃~18℃之间。	有蛋库的温度记录。	1级
4.4.7	种蛋应按照适宜的方法进行标识,或按照能追溯到种禽场代码的方式进行标识。	按控制点中说明的执行。全部适用。	1级
4.4.8	每车种蛋应标明种禽场的名称和产蛋日期。	按控制点中说明的执行。全部适用。	1级
4.4.9	应有完整的禽蛋收集记录。	记录的内容包括: ——地面蛋的数量; ——不合格蛋的数量。 全部适用。	1级
4.4.10	种禽场应按《种畜禽管理条例》中的要求进行沙门氏菌的监控,淘汰阳性种禽。种禽场应有沙门氏菌检测记录。	有监控记录、检测记录及淘汰记录。 全部适用。	1级
4.4.11	所有生产的种蛋应来自未被鸡败血支原体和滑液囊支原体等能垂直传播的病源体感染的种群。	有相关记录。全部适用。	2级

4.5 孵化场(无孵化场不适用)

4.5.1 一般标准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5.1.1	孵化场应设有与场区大门等宽的消毒池(消毒池深度和长度足应使车轮消毒一圈以上)。孵化场应封闭,所有通向外界的门都应关闭,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员工进入孵化厅之前应进行更衣并全面消毒。	感官评估。全部适用。	1级
4.5.1.2	应有场区平面布局图,并且容易识别利用。	有孵化场的场区平面布局图,该布局图应包含以下信息: ——主要区域和入口位置; ——主要辅助设备和灭火器位置; ——用于灭火的水源位置。 全部适用。	1级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5.1.3	地面、天花板和墙壁应处于良好状态并保持清洁卫生。	感官评估。全部适用。	1级
4.5.1.4	孵化场应有员工更衣室、更衣柜和防护服。	感官评估。全部适用。	2级
4.5.1.5	孵化场不应饲养宠物或其他动物。	感官评估,现场没有宠物存在。全部适用。	1级
4.5.1.6	孵化场的辅助设施、厕所、办公室、储物间和休息室应保持清洁卫生。	感官评估。全部适用。	2级
4.5.1.7	生产区域的排水沟应畅通且易清洗。	感官评估。全部适用。	1级
4.5.1.8	孵化场应配备以下人员: ——场长; ——专职兽医; ——安全卫生管理员。	有人员的任命书。全部适用。	2级
4.5.1.9	所有的种蛋应来源于官方认可的、规范的种禽场。孵化场应能提供种群未受到沙门氏菌和鼠伤寒沙门氏菌感染的证明。	能够证明所有来自孵化场的禽蛋未感染沙门氏菌和鼠伤寒沙门氏菌。全部适用。	1级
4.5.1.10	孵化场应按要求进行沙门氏菌的监控。如果在种禽中出现了肠炎沙门氏菌、伤寒沙门氏菌、副伤寒沙门氏菌和鼠伤寒沙门氏菌阳性,要立即停止种蛋的供应。所有未孵化的种蛋应进行回收、销毁或适当处理。	有检测记录和监控计划的具体实施记录。全部适用。	1级
4.5.1.11	所有进场种蛋应来源于未被鸡败血支原体感染的种群。	有相关证明。全部适用。	2级
4.5.1.12	所有进场种蛋应来源于未被滑液囊支原体等能垂直传播的病源体感染的种群。	有相关证明。全部适用。	3级
4.5.1.13	整个孵化器应配备有高质量的温度计、温度控制器和湿度控制器。应经常检查这些装置,以确保整个孵化器的环境条件确实处于正常状态。	感官评估。应有相关记录。	1级
4.5.1.14	孵化场警报系统应能够在15 min之内做出反应。警报器在高温和低温或其他异常情况下孵化器应能警报。	有警报响应的书面程序,警报器引发的时间、日期和响应必需被记录。全部适用。	2级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5.1.15	应能够保证从进蛋到出雏的整个过程都遵守生产流程的规定。	感官评估。全部适用。	1级
4.5.1.16	进入孵化器的空气应经过过滤。从上蛋到出雏应保持正压通风。	感官评估。全部适用。	3级
4.5.1.17	清洁区和非清洁区应区分。	有相应的书面程序,更衣区域应予以标识。工人应知道相关的要求并穿戴合适的防护服和鞋靴,并保证从非清洁区进入清洁区时要更换防护服和鞋靴。全部适用。	1级
4.5.1.18	每批蛋在孵化前应进行熏蒸或卫生处理,并做好记录。	每批蛋应有熏蒸或卫生处理记录。全部适用。	2级
4.5.1.19	孵化器和出雏器应易于清洗、运转良好并固定在地面上。	按控制点中说明的执行。全部适用。	1级
4.5.1.20	孵化场应有专门的蛋库和指定的孵化间。	按控制点中说明的执行。全部适用。	1级
4.5.1.21	种蛋应储藏在环境(温度和湿度)受控的蛋库中。	按控制点中说明的执行。全部适用。	1级
4.5.1.22	孵化场应有防鼠灭蝇设施,并有明确标识。	感官评估。全部适用。	1级

4.5.2 雏禽的福利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5.2.1	应善待和爱护雏禽,并进行书面的福利评估。	有书面的福利要求,每年要进行复核。全部适用。	2级
4.5.2.2	孵化场的废弃物和弱雏应予以识别,并人工清除。	有员工正确操作的记录。全部适用。	2级
4.5.2.3	自动设备和传送带应不会对雏禽造成伤害。	感官评估。全部适用。	2级
4.5.2.4	雏禽应被放置在洁净的出雏箱(器)内。	感官评估并提供书面记录。每次用过的出雏箱应进行清洗、干燥和消毒。应有书面记录。全部适用。	1级
4.5.2.5	每只雏禽在出雏箱内应有自由活动的空间,每只雏禽的面积不少于21 cm ² 。	感官评估。全部适用。	2级
4.5.2.6	出雏器应进行温度和湿度控制。	有温度和湿度的控制记录。全部适用。	2级

4.5.3 记录和识别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5.3.1	所有孵化的种蛋在任何时候都可以被识别。	有可追溯的记录。种蛋在整个孵化过程中应记录以下内容： ——原产场； ——产蛋日期； ——地面蛋标示并单独存放。 全部适用。	1级
4.5.3.2	孵化场应保存每批种蛋的记录。	生产记录应包含以下内容： ——产蛋日期； ——收集蛋的日期； ——上蛋日期； ——上蛋数量； ——验蛋、落盘日期； ——孵化器号； ——孵化率、健雏率和种蛋受精率； ——运输记录； ——存放的详细情况。 全部适用。	2级

4.5.4 配送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5.4.1	蛋和雏禽的配送应根据目的不同有相应的专用运输工具。	运输工具应安装风扇、加热系统、温度记录系统和数据读出系统及装卸锁定系统,并且易于清洗。该运输工具应装有应急通讯设施。全部适用。	3级
4.5.4.2	配送设备应按规定进行清洗和消毒。在装货前和出门时、回场时应进行清洗消毒。	有运送设备清洗消毒记录。全部适用。	2级
4.5.4.3	装载区卫生应符合卫生管理要求,排水良好。	按控制点中说明的执行。全部适用。	3级

4.5.5 雏禽供应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5.5.1	刚到达家禽养殖场的雏禽应尽快放入预热的育雏室(预热的温度不应低于 30℃),并密切观察其行为。	雏禽应放置在温度不低于 30℃ 的出雏箱中。应有温度记录。全部适用。	2级

序号	控 制 点	符 合 性 要 求	等级
4.5.5.2	淘汰雏鸡应经过培训的能胜任的员工施行人道主义的屠宰,在淘汰之后应仔细检查,以确保其死亡。	有培训记录。全部适用。	2 级
4.5.5.3	采用人道的屠宰方式对家禽进行屠宰。	采用使家禽颈部脱臼的方法进行屠宰。全部适用。	2 级

4.6 饲养和供水设备

序号	控 制 点	符 合 性 要 求	等级
4.6.1	应给家禽提供自由采食的充足空间,避免过度争抢。尤其要给家禽提供能满足它们营养需要并能保持健康的饲料。	每 100 只家禽的饲养空间应达到: ——肉鸡盘式给料槽:至少 1 m 长,或每只鸡至少占 5 cm; ——链式给料槽至少 0.75 m,链式给料每只鸡至少占 4 cm; ——环式给料槽每只鸡至少占 1 cm; ——种鸡给料槽,每只至少 10 cm 或使用每只至少 5 cm 的盘式给料槽。 地面饲养也可以。 全部适用。	1 级
4.6.2	应有充足的饮水点和水流量,满足其饮水需要。	提供的饮水设备应达到以下要求: ——钟式饮水器每 150 只肉鸡 1 个,种鸡每 100 只 1 个; ——乳头式和杯式饮水器每 10 只~20 只一个; ——水点间隔至少 20 cm,如果采用笼养,给料槽中至少有 2 个饮水点。 全部适用。	1 级
4.6.3	饮水器的设计和安装应保证溢到垫料上的水量最小。	有最小溢流量的证明记录。无垫料不适用。	2 级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6.4	饲槽和饮水设施的设计和使用应满足饲养的需要。	在检查这些设施时,应考虑下列影响饲养空间和饮水点的因素: ——饲槽和饮水器的设计; ——家禽在屠宰时的体重; ——天无光照的持续时间; ——饲养模式(例如,自由采食、限饲、饲喂时间); ——垫料管理上的影响; ——检查舒适度的影响; ——厂商的推荐要求。	3级
4.6.5	饲槽和饮水器应安装在能让所有家禽都易于接近并能增加其活动的地方。	家禽在舍内进食活动的距离不应超过4 m,饮水时活动的距离不应超过3 m。全部适用。	1级
4.6.6	家禽养殖场所用的饮水如不是自来水,应能证明饮水符合卫生要求、适于饮用和对家禽的健康及其产品的安全不会带来任何风险。	每年至少按 GB 5749 进行一次水质检测。全部适用。	1级
4.6.7	供应的水应达到 GB 5749 要求。	有水质年度检测记录。	2级
4.6.8	应每天持续供给家禽充分清洁、新鲜的饮水。储水罐和输水管应清洁。	感官评估。检查储水罐和输水管的清洁记录。全部适用。	1级
4.6.9	所有饮水系统都应安装水表以记录每天的用水量。如果正常的饮水方式被打破,应采取纠正措施。	有每天用水量记录和纠偏行动的证据。全部适用。	3级
4.6.10	源头储水罐应加盖,并进行卫生监控。	有常规的清洗记录。全部适用。	1级
4.6.11	应保存有饲料标签和饲料样品。	家禽养殖场或饲料场使用的饲料样品从雏鸡配送起要保留3个月。	3级

4.7 机械设备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7.1	员工或其他有资格的人应定期全面检查所有自动设备,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	有设备检查记录、故障的排除或采取其他适宜措施的证据。自动设备包括自动的或机械的设备。如果发现自动设备有故障应立即排除。如果不能立即排除,应采取保护家禽免受不必要的痛苦和伤害的措施,直到故障被排除。无自动设备的地方不适用。	2级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7.2	有自动设备的地方应安装通风设施,设施应包括: ——警报器(在断电时仍能正常工作); ——备用的通风设备。	有定期检查记录和出现故障时的应急措施。以上提到的报警设施,员工或其他有资格的人应定期检查,以确保设备完好。如果在检查时发现故障应立即排除。无自动设备的地方不适用。	2级
4.7.3	应每天检查报警系统并做好检查记录。	有每日检查记录。无报警系统的地方不适用。	2级
4.7.4	家禽养殖场应有控制禽舍设备失灵时的报警装置。	按控制点中说明的执行。不受控的环境不适用。	1级

4.8 家禽的健康

4.8.1 休药期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8.1.1	对于已经接受药物治疗的未屠宰家禽,应规定一个休药期。如果在休药期内出售,应提供给买方一份关于用药情况的书面声明。接受药物治疗的家禽应能够被清楚的辨认。	根据未屠宰家禽的饲养管理记录和药物记录,提供给买方一个用药记录的副本。全部适用。	1级

4.8.2 药物治疗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8.2.1	员工应能识别健康和非健康的家禽。	有员工的培训证书或内部培训记录。全部适用。	2级
4.8.2.2	家禽发病时,如果员工不能有效处理,应能够尽快获得专家或兽医的建议。	员工能阐述在什么情况下可以获得哪一类兽医的建议。全部适用。	2级
4.8.2.3	计量或给药的器具应清洁卫生并维护良好。	有药品计量器具的清洁、校准和维护记录。全部适用。	1级
4.8.2.4	饲喂和治疗时不应添加激素类药品或官方兽医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	有药品的使用记录,饲料配方,员工应知相关要求。全部适用。	1级

4.8.3 家禽健康计划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8.3.1	兽医专家应根据家禽养殖场的类型确定检查频率。	有兽医专家检查记录,频率为: ——仔鸡每个饲养周期 2 次; ——种禽每周 1 次; ——孵化场每 21 天 1 次。 全部适用。	1 级
4.8.3.2	健康或福利问题应在家禽健康计划中得到体现。	家禽健康计划包括以下内容: ——通过媒介传播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的卫生问题; ——跛行的肉禽; ——异常行为(例如啄食羽毛或同类相食); ——外部和内部的寄生虫感染。 全部适用。	1 级
4.8.3.3	肉禽饲养场在饲养后期应监控跛行,使跛行肉禽数量减少到最小。	记录每天跛行肉禽数量,家禽健康计划应有把这类肉禽的数量降到最小的措施。全部适用。	1 级
4.8.3.4	与家禽健康计划有关的健康参数应得到记录并且通过主管部门的检查。	记录能详细说明所要求的健康参数。全部适用。	1 级
4.8.3.5	家禽健康计划应规定死亡率,群体生产性能和跗关节受伤发生率的最低限度。如果超过最低限度,应能够立刻告知主管兽医。这种限度应根据现有的情况进行必要的修订。	有超过最低限度的记录,且要有兽医的证明。全部适用。	2 级
4.8.3.6	如果每日的死亡率有大的波动(超过 0.5%),应对死亡率增加的原因进行调查。	如果每天的死亡率波动超过 0.5%,需要彻底调查原因并记录。全部适用。	2 级
4.8.3.7	应按照主管兽医的处方和认可的治疗程序用药(饲料中添加的药物应按照饲料配方要求实施)。	记录能显示每个医疗方案都来自于有资格的兽医。全部适用。	1 级
4.8.3.8	在家禽健康计划中,对于环境受控制的禽舍,应保存了温度的最大和最小值的记录。	记录温度最大值和最小值。全部适用。	2 级
4.8.3.9	在家禽健康计划中,对于环境受控的禽舍,应保存空气污染物的记录。	有定期禽舍空气污染物(见 4.1.3.11)的记录。全部适用。	3 级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8.3.10	禽舍的环境和设施应有利于家禽的健康,如果出现问题,应能够及时调查,主管兽医和家禽养殖场应能够采取有效的措施来解决问题。	环境和设施要被考虑以保证家禽的健康。在禽群健康状况差的情况下,要有改善环境和设施的方案和记录。无群体健康问题不适用。	1级
4.8.3.11	应有书面的规章制度,该规章制度包括以下内容:死亡家禽的处理,粪便、污物的处理,害虫控制,来访人员控制,培训制度,通风制度,冷热应激处理程序,光照制度,防疫免疫程序,清洗消毒制度,用药规定。	有书面的规章制度,员工能证明其已理解和执行了这些规章制度。全部适用。	1级
4.8.3.12	家禽养殖场发现家禽一类传染病或疑似一类传染病时,应立即向主管部门报告。	家禽养殖场有关于疫情报告方面的应急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相关要求。	1级

4.8.4 细菌的监控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8.4.1	肉鸡应在 21 d~28 d,生长缓慢的禽群应在屠宰前 10 d~14 d 进行沙门氏菌检测。	有沙门氏菌检测记录。非肉鸡则不适用。	1级
4.8.4.2	对已被确认感染的家禽应标识、隔离,并在加工厂屠宰的最后阶段进行屠宰。	有最后屠宰感染家禽的记录。非种禽不适用。	1级
4.8.4.3	如果一个禽群已确认感染了沙门氏菌,禽舍应进行彻底的清洗消毒处理。	有消毒清洗记录,无沙门氏菌感染的地方不适用。	1级
4.8.4.4	后续存栏的禽群应饲养在确认已无沙门氏菌的禽舍里。	有确认禽舍在家禽存栏之前无沙门氏菌感染的记录,无沙门氏菌感染的地方不适用。	3级

4.9 卫生和害虫的控制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9.1	同一家禽养殖场的家禽应能够实施“全进全出”饲养制度。	有第一批进场和最后一批出场的记录。	2级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9.2	应有禽舍、用具、水箱和饲料仓库的清洗消毒程序。	有每栋禽舍的详细清洗消毒记录，记录要反映清洗效果。消毒剂的类型和稀释度应有规定。消毒用的设备使用前后也应被彻底清洗消毒。这些程序应有效可行。全部适用。	1级
4.9.3	禁止猫、狗或其他宠物进入禽舍。	感官评估。全部适用。	1级
4.9.4	员工不应私自饲养或接触其他禽类和鸟类。	证明员工没有私自饲养家禽。全部适用。	2级
4.9.5	家禽养殖场应有书面的规章制度控制来宾、车辆和原材料进入。	有书面的规章制度。内容应包括： ——来宾的防护服和鞋靴； ——来宾、进入家禽养殖场的车辆和原材料的记录； ——消毒剂的供应和其他防疫措施的规定； ——禁入区和危险区的标识； ——家禽进入家禽养殖场的隔离观察天数； ——进入家禽养殖场的人员、运输工具和设备、饲料、垫料和其他供应材料的风险分析； ——家禽离开家禽养殖场时的卫生处理。 全部适用。	1级
4.9.6	应执行 4.9.5 中所列控制点的要求。	感官评估。有关于来宾、车辆和原材料的记录。有防护服、危险区和禁入区的标识。	1级
4.9.7	家禽养殖场应有洗手设施和厕所，提供热水、抑菌皂和一次性纸巾。进出禽舍的员工和来宾应洗手和消毒。员工接触过死禽、进餐前后、如厕后应洗手。	洗手设施的安放应合理，应有员工和来宾的洗手操作程序。全部适用。	1级
4.9.8	员工进入家禽养殖场，应进行鞋靴消毒。消毒液应合格并维持在特定的浓度，按规定进行更换和记录。员工和参观人员的鞋靴在进入养殖场前和离开养殖后均需要清洁。	感官评估。有鞋靴消毒隔离设施。有证据显示消毒剂是经国家主管当局批准的。不鼓励鞋底浸蘸。全部适用。	2级
4.9.9	家禽养殖场的车辆应保持清洁。进出家禽养殖场时，车辆应消毒。	车辆现场清洗和进出车辆的消毒。全部适用。	3级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9.10	有禽或蛋的区域应禁止吸烟,吸烟应在指定区域。	标识出指定吸烟区。全部适用。	1级
4.9.11	家禽养殖场应有虫鼠害控制措施和记录。	有虫害监控计划和执行记录。当发现有虫鼠害时要执行监控计划。发现虫害,能够提供其控制室内虫鼠害措施的证明。农场宽阔并且无建筑物的情况不适用。	1级

4.10 饲养管理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0.1	如果断喙在家禽养殖场进行,应有书面的判定方法和实施程序。	断喙时不允许存在伤害问题。被切除的部分不能多于上喙的三分之一,并且仅允许冷切除。断喙应在10日龄内进行。断喙的进一步判定、后续管理方法的改变和使用都要在家禽健康计划中体现并进行定期的检查。不执行断喙的不适用。	2级
4.10.2	家禽的伤害比例应在家禽健康计划中规定并定期调整。	家禽健康计划中要有相关规定。无伤害的家禽不适用。	2级
4.10.3	不应对种鸡(小公鸡)去冠、断距、断爪尖。	按控制点中说明的执行。	3级
4.10.4	肉用种母鸡不应断喙。	按控制点中说明的执行。	3级

4.11 残留监控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1.1	养殖场应执行常规残留监控抽样计划或定期向屠宰场收集药物残留监控结果。	保留残留监控或屠宰场药物残留监控的结果,全部适用。	1级
4.11.2	如果发现样品中有违禁物质残留或超过最大残留限量(MRL)时,应通知兽医。	有兽医的报告。兽医专家应在2d之内调查残留超标的原因,并将调查结果报告提交给相关机构。未超过最大残留限量(MRL)的不适用。	1级
4.11.3	样品的残留量低于MRL控制点时,兽医应对残留的原因在一个月内进行调查。	有兽医的报告。	3级

4.12 应急程序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2.1	应急系统中应有备用应急能源。	按控制点中说明的执行。全部适用。	2级
4.12.2	应每月检查一次应急能源的供应情况,并保存检查记录。	有检查记录,设备能正常运转。	2级

4.13 检查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3.1	家禽养殖场的员工应善待和爱护家禽。在管理措施方面给家禽提供应有的照料和福利条件。	有培训证书或内部培训记录。全部适用。	2级
4.13.2	应对家禽和生产设施定期彻底检查,以便发现死禽、病禽或受伤的家禽。应保留病死家禽记录。	有检查记录,员工应具备相应知识。全部适用。	1级
4.13.3	采食或饮水困难的家禽应被及时剔除,并人道处死。	感官评估。全部适用。	2级

4.14 员工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4.1	家禽养殖场应证明其员工具有以下方面知识: ——药品的安全使用; ——家禽的处理和养殖; ——家禽的健康和福利(包括对疾病和异常行为的识别); ——应掌握的知识; ——何时向何人寻求进一步的帮助。	感官评估。有内部或外部的培训记录。全部适用。	1级
4.14.2	员工应能根据每日的情况,对家禽进行跛行情况检查。	有检查记录。全部适用。	2级
4.14.3	配备有自动化设备的家禽养殖场员工应做到: ——能操作这些设备; ——对设备进行日常的保养和维护; ——识别一般的故障。	检查员工对设备的操作情况和培训记录。没有自动化设备的情况不适用。	2级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4.4	家禽养殖场的管理员工和负责食品安全、动物福利和产品卫生方面的员工应明确其职责。记录中应有责任人的签名。	有责任人的签名记录。全部适用。	1级

4.15 伤残家禽的人道屠宰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5.1	为防止家禽遭受更严重的痛苦，屠宰应由有资格的人来实施。	员工能证明其对家禽进行人道屠宰的资格。全部适用。	1级
4.15.2	所有跛行严重的家禽应能够立即被实施人道的屠宰。	家禽养殖场应能证实每天剔出的所有跛行严重家禽数量和所采取人道屠宰的方法。产蛋鸡不适用。	2级
4.15.3	家禽养殖场应有隔离的房间和器具专门存放病死的家禽。这样的房间或器具应易于清扫消毒。死禽应存放在禽舍以外。	感官评估。废弃家禽的处理方法应符合要求，员工应能按照规定要求操作。	1级

4.16 装运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6.1	家禽应在安静、清洁、可以得到休息的状态下被运送到屠宰场。	观察员工的实际操作。全部适用。	2级
4.16.2	参加捕捉、运送家禽的员工应经过培训，并有书面的职责规定。	有书面的职责规定和培训记录。全部适用。	2级
4.16.3	家禽的装卸应该在有关人员的监督下进行。	有指定的监管人员的记录。全部适用。	2级
4.16.4	应收集屠宰场监控的因捕捉造成伤残程度的记录。	有捕捉造成的伤残记录和伤残程度异常高时采取措施的记录。全部适用。	2级
4.16.5	家禽装车屠宰前，禁食不超过12 h，禁水不超过1 h。	员工能阐述须知内容。全部适用。	2级
4.16.6	捕捉时应调整灯光亮度，降低家禽的应激反应。	员工能阐述须知内容。全部适用。	2级
4.16.7	参加捕捉的员工应知道捕捉规定。	员工能阐述须知内容。由装运公司进行捕捉的情况不适用。	2级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6.8	不适宜运输的家禽或死禽不应被启运。	按控制点中说明的执行。全部适用。	2级
4.16.9	应采取正确的方式抓提家禽。	感官评估。全部适用。	2级
4.16.10	应为家禽或禽蛋提供排水良好的装卸区域。该装卸区域应保持清洁、整齐、卫生良好。	按控制点中说明的执行。全部适用。	2级
4.16.11	应有管理者或员工负责出栏装运,并确保禽群适于运输。	按控制点中说明的执行。全部适用。	2级
4.16.12	在装运过程中应保持安静。	感官评估或员工应具备相应的知识。	3级
4.16.13	运输时,不同品种、不同性别的家禽应分开。	运输时,不同品种、不同性别的家禽应分开。原雌雄同群除外。保持记录,感官评估。	1级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良好农业规范
第 10 部分：家禽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GB/T 20014.10—2013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 2 号(100013)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 16 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4275323 发行中心：(010)51780235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75 字数 42 千字
2014 年 4 月第一版 2014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155066·1-48982 定价 27.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GB/T 20014.10-2013